

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提名黄殿英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就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关于提名黄殿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已对有关议案所涉及的材料进行了审阅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过对董事候选人黄殿英先生资料的审查，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工作经历、兼职等情况后，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黄殿英先生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具备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》所要求的任职资格，并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，未发现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我们同意提名黄殿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安慧

李雯

耿新生

2019 年 12 月 19 日